

# 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5号）、《海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海师研函〔2025〕21号）精神，按照《海南师范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接收调剂专业和名额

我院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招生（研究方向）专业，需要进行调剂复试。具体专业（研究方向）为：

调剂专业	学位类别	学习形式	拟调剂计划数
1353 舞蹈	专业学位	全日制	6

缺额信息同步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拟调剂计划人数仅为初步安排计划，实际各专业接收调剂人数视调剂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 二、调剂复试比例和形式

调剂专业（研究方向）复试差额比例为 1:2，采用线下（现场）复试的形式。

## 三、调剂条件和遴选规则

（一）申请调剂考生须满足以下调剂条件：

1. 须符合我校《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

2. 初试成绩（含加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所调剂专业在二区的“国家线”。

3.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我校所有专业初试统考科目2(外国语)均为英语，故所有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4. 具体调剂条件要求：

(1) 第一志愿专业范围：1353 舞蹈硕士

(2) 初试科目：101 思想政治理论、204 英语（二），中外舞蹈史、舞蹈基础理论（或相近的两门专业课程）

5. 其他调剂条件和要求按照教育部文件和[《海南师范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 （二）遴选规则（具体复试名单遴选）

调剂考生在满足以上各专业调剂条件的基础上，按照以下遴选原则和程序进行遴选：

1. 初试科目名称与我校相同或相近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含加分）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若调剂最后一个名额出现多位调剂考生总成绩并列的情况：

(1) 按照 204 英语(二), 101 思想政治理论两门考试科目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若以上两门考试科目的总成绩一样, 按照 204 英语(二) 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若 204 英语(二) 初试成绩一样, 按照 101 思想政治理论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注: 若所有科目初试成绩及总成绩完全一样, 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确定。

#### **四、调剂流程**

1. 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我校系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 为确保调剂过程生源稳定、公平, 请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认真查看调剂要求, 在志愿锁定时间内不予解锁。

2. 需要调剂的学科专业的复试小组登录“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查看并全面了解考生情况, 按照学校与学院调剂名单遴选原则, 将双方达成调剂意向的考生列入备选库。

3. 经复试小组筛选, 提交拟调剂复试名单至本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

4. 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的调剂复试名单, 提交至“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待发复试通知端口的同时,

将招生工作小组联名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名单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后，由研究生学院对拟调剂复试的考生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发放复试通知。

5. 调剂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院复试。

6. 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要求及时向我院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签订《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参加调剂复试。

7. 复试结束后，我院将审核无误的复试与入学总成绩在学院官网公示。同时，将复试结果提交研究生学院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调剂系统中向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被“待录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具体规定时间以通知内容中要求的时间为准），逾期经提醒仍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

8. 其他事项将按教育部以及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师范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工作公告》中规定的调剂流程执行。

## **五、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调剂复试时间详见我院后续通知。

复试地点：海南师范大学（龙昆南校区）音乐学院

## **六、复试资格审查要求**

1. 考生复试开始前，须接受报考及复试资格审查并签订

《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加分考生还须提供所申报加分项目相关的真实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虚假材料或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加分。加分材料电子版作为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一起提交，纸质版在复试前提供我院进行复核。其他加分要求按教育部《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对复试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和录取。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2. 请考生根据附件1《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提前准备相应材料，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份PDF文件后，按照“拟调剂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姓名+调剂资格审查材料”命名；请在复试之前发送至我院指定邮箱：[1048539807@qq.com](mailto:1048539807@qq.com)。

邮件中须注明本人联系电话和紧急联系方式。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 **七、复试与录取**

调剂考生复试和拟录取等环节，包括复试内容和要求、复试总成绩与入学总成绩计算方法、拟录取名单的确定、体检、不予录取情况、招生工作纪律等内容和要求，按照《音

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执行，详情请登录我院官网查询。

## 八、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复试工作及其结果负责。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成绩与录取结果有异议，可由考生本人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我院学院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非考生本人实名提交的申诉材料不予受理。

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0898-65813072

电子邮箱：1048539807@qq.com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海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571158

## 九、其他

1. 本细则解释权归音乐学院。
2. 未尽事宜由音乐学院研究生工作小组研究确定。
3. 其他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 附件

1. 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2. 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5 年）
3.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附件 1

## 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资格审查 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务必提前按要求准备好所需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我院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如下，将所有材料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 1 个彩色 PDF 文档，按照“报考专业+考生姓名+材料名称”命名，于复试前发送到指定邮箱：[1048539807@qq.com](mailto:1048539807@qq.com)。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公章必须为彩色。材料清单中的第 2 项承诺书（不需密封）、第 6 项思想品德考察表（需用信封密封好，并骑缝盖章）复试报到时提交原件。

材料清单：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2025 年）》（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

子注册备案表》；

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见研究生学院网站招生工作栏内下载专区）。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注：①符合以上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填报相关信息。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不通过的，不享受相应加分政策；

②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③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

注：1. 电子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

2. 电子版材料未按照我院要求上传的一律退回重做。

3. 不论是否录取，考生复试（调剂）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 附件 2

### 海南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海南师范大学与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地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了解并理解海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查材料。
2.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调剂）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确保在参考科目全部考生考试结束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与传播试题。**
3.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录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4.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考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各学院相关人员填写：

1. 考生所提供的资格审查上述材料均已核验，有 / 无异常。
2. 该考生已通过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资格审查，已将所有资格审查材料留存备查。

资格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报考专业:

姓名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工作或学习单位			档案所在 单位		
(以上内容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以下内容请考生所在单位填写、签字、盖章)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的鉴定意见:					
其他说明	<b>应届毕业生所在学校审核意见: (往届不填)</b> 1. 在校期间是否有过纪律处分: _____ 2. 预计能否正常毕业: _____				
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					

1. 考生所在单位填写本表, 并签字、盖章后, 由考生复试报到时将本表交报到处工作人员;
2. 一般由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 没有党组织的, 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并盖章 (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院 (系) 党组织填写盖章, 没有工作单位的非应届考生, 由户口所在街道办事处或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盖章)。